

附件

贵州省粮改饲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粮改饲项目管理，确保粮改饲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7〕8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17〕329号）《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农财〔2017〕5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央财政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的粮改饲项目。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改饲项目，是指以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储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效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为根本目标。

第四条 粮改饲项目以县（市、区）为基础组织实施，中央安排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促进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试点地区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

第五条 粮改饲项目实施遵循需求导向，产销对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种养结合，规模适度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持方向主要以推进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鼓励种植户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通过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料作物。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支持对象为实际收贮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和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八条 资金分配与资金执行进度、绩效评价挂钩。

第九条 粮改饲项目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因子与权重测算方式切块下达。省级负责资金下达、明确任务清

单、绩效评价管理，市（州）级负责项目监管，县级负责按项目法组织实施。

第十条 粮改饲项目资金批复后，省农业农村厅结合项目编报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会商省财政厅以“黔财农”文号分配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定发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下达省级后，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当年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分配下达后，各市（州）农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市（州）实施方案，

指导项目县（市、区）编制县级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批复。各县（市、区）粮改饲项目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并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目标任务书。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粮改饲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粮改饲工作的过程管控，认真做好粮改饲工作的档案管理。加强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按时完成信息上报。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粮改饲项目实施结束后，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监督检查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好的，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应予倾斜；对绩效评价差的，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应予减扣或暂停。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贵州省有关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